**附件1：**

2022年岐山县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

笔试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 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区号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1.在岐山县城镇社区工作3年以上（截至笔试之日）的现有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，且报考岐山县社区岗位的加10分。  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10分。  3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。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。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  同时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| 符合条件1（需出具加分证明）  符合条件2（需出具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）  符合条件3（需出具毕业证、退伍证、立功证书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证明）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  初审人签名：  复审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领导小组 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一式两份。

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.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

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我县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